

17家交通运输企业失信、1.8万户企业评为A级纳税人…… 淄博发布2021年诚信“红黑榜”

权威发布

典型涉税违法犯罪案

7月17日下午,淄博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市文明办组织召开2021年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邀请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就各自工作领域诚信建设情况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上,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就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了发布。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吕丕军发布了淄博市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淄博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杜元童向社会各界通报了淄博市2021年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淄博市纳税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并通报了两起典型涉税违法犯罪案件。

不合格非医用口罩产品 没收销毁45000余个

吕丕军介绍,市场监管部门与发改、工信、公安、商务、海关、药监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防疫物资形成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出口的全链条监管;指导帮扶淄博企业投产转产防疫用医疗器械,帮助17家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印发《非医用口罩生产经营质量监督与服务指南》,支持引导非医用口罩生产、销售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有10家医用口罩生产企业、2家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通过审核列入“白名单”。

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强化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监管。不定期对呼吸机、防护服、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截至今年5月底,淄博市共检查疫情防控器械经营企业410家次;组织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使用无菌注射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临时接种点如何管理和贮存无菌医疗器械进行指导。截至目前,淄博市共检查新冠病毒检测相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2家次,使用单位53家次。

开展生产、流通领域非医用口罩质量监督检查。淄博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检查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320余家次;开展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0年至今,市、县两级组织抽检非医用口罩122批次,对不合格非医用口罩产品依法进行后续处理,共没收销毁不合格非医用口罩产品45000余个。

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今年1至5月份,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查办有关案件7件,罚没款8.82万元。市公安局根据通报线索侦办涉疫情刑事案件6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移送9人。2021年1月,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会同张店分局直属大队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扣涉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3.8万余套,涉案价值100余万元,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规范疫情防控物资市场价格行为。通过加强对经营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物资商家落实明码标价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督促商家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其间共派出检查人员1680人次,检查营业户1025家,查办价格类案件5件。

发布会对2020年市税务局查处的两起典型涉税违法犯罪案,淄博正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淄博乐艺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进行了通报。

淄博正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淄博正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淄博市高新区德馨园小区,法人代表刘海亮,经营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税务部门检查,发现该纳税人在2017至2019年度,大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全国各地税务部门发来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该纳税人共接受各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07份,涉及金额12003万元,涉及增值税税额2038万元,价税合计1404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该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淄博乐艺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淄博乐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淄博市沂源县城历山路南首商务大厦A座1202号,法人代表王运永,实际控制人朱艺鑫。经税务部门检查,该企业向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从上游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涉嫌虚开。2017至2018年度,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63份,涉及金额1498万元、税额254万元;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3份,涉及金额1500万元、税额25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该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侦查起诉,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判处实控人朱艺鑫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半,并处罚金四万元。

鉴于上述两起案件已达到税收“黑名单”发布标准,淄博市税务部门已将上述两起案件纳入税收“黑名单”,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实控人实施联合惩戒。

相关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六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在新的司法解释颁行前,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即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17家交通运输企业因失信行为被约谈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就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了发布。

加快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机制。积极践行“信用+安全”行业监管模式,印发实施办法和评价指标细则,加快推进淄博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纳入范围的137家“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已于5月份全部完成安全生产信用自评,并由主管部门进行了信用等级审核。目前全系统正在加快推进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并全面建立了安全信用“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切实发挥安全信用管理“高压线”作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持续强化出租客运执法监管。成立工作专班,采取全时段执法监管模式,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车辆,加大对客运站、劳务市场、机场专线等非客运高发区域巡查值守力度,保持了出租客运行业“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针对火车站周边“黄牛”喊客揽客等乱象问题,对火车站实施驻站执法管理,有力维护重点交通枢纽客运出租市场秩序。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相结合,定期对热点投诉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对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形成了“监管重点区域,解决热点投诉,实施精准打击”的常态化管理思路,先后开展了以“清理非法违法行为、树立合法竞争风气”为目标的“清风”行动,以及机场客运班线、“花小猪”非法网约车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客运出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公告,自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发布公告10批次,

对220余家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公示。为进一步加强淄博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今年4月份,制定出台了《淄博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执法检查。加大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共同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介质不符整治等执法活动,认真落实危化品运输执法中抄告等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闭环执法;全面核查客运车辆各项证照资质,严查违法违规班线客体和旅游包车载客上路;集中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17家交通运输企业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并签订了整改责任书,督促限期整改。

加大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各级交通执法队伍与交警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扰乱运输市场秩序情况。按照“布局一张网、建设一盘棋”总体目标,创新手段,在淄博市国省道治超重点路段、事故易发路段积极推进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在原有9处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基础上,全市新规划21处,今年计划完成11处,目前已有5处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另外6处预计7月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自非现场执法系统启用以来,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路段的货车超载率从16.3%降到了0.85%;车辆日超载吨位数从超17.71万吨降到了1.39万吨,降幅达92.2%;因货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淄博市科技治超网络布局已经初显成效。

企业列入税收“黑名单” 相关失信人将受联合惩戒

根据淄博市税务局通报,目前,淄博市2020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已圆满完成。从参评情况来看,2020年度参与评价户数12.33万户,比2019年度增加1.51万户,同比增长13.9%,这表明淄博市新增市场主体活跃度不断增强。从评价结果看,整体评价情况稳中向好。

评价结果经确认,今年评价A级企业纳税人1.8万户,比上年增加0.6万户,同比增长51.4%,占评价户数14.95%,比去年占比增加3.71个百分点。淄博市A级纳税人占比在山东省税务局所辖的15个参评地市中最高;B级企业纳税人5万户,M级企业纳税人4.2万户,B级和M级企业总量占评价总户数的74.71%,同比增长9.53%;C级和D级企业共计1.27万户,评价总户数中占比10.33%,较上年下降0.75个百分点,连续2年保持下降。从构成看,A级企业数量大幅增长,B级和M级企业总量稳中有升,C级和D级企业占比持续减少。

目前,税务部门已经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业提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自我查询服务。需要特别提醒,2020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纳税人如果对评价结果

有异议,可在今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失信行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的,可在今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据了解,在助力融资方面,淄博市税务部门联合市银保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银行机构深化“银税互动”开展,向各部门、银行机构依法依规推送信用等级较高的A、B、M级企业名单,提升纳税信用的“含金量”。目前,淄博市已有20家银行机构开展“银税互动”业务,截至2021年6月底,淄博市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向各部门推送A级纳税信用信息9.6万条,淄博市“银税互动”新发放贷款金额11.94亿元。

近年来,淄博市税务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不断增强守信意识。2020年以来,淄博市税务部门向“信用淄博”平台推送信用宣传信息142篇,引导市场主体签订纳税信用承诺书4960份;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税收“黑名单”,相关失信人面临从事民事商事行为、担任重要职务、阻止出境等方面的全面限制和联合惩戒。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